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706號

抗　告　人　桃園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張善政為抗告人桃園市政府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25日變更為張善政，有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2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485號公告節本、新聞紙可稽（見本院卷第147至150頁），爰依首揭規定，由本院裁定命張善政為抗告人桃園市政府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楊雅清

法　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黃麒倫